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重师委发〔2018〕1号

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曾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曾艳同志任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，免去其生命科学学院团总支书记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洪伟同志任初等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，免去其地理与旅游学院团总支书记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曹丽同志任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，免去其体育学院团总支书记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以上同志试用期1年，任职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。

免去李科同志党政办公室行政科科长职务。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